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1984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辅导备案登记的请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徽钜芯或公司）已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之规定，向安徽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好

辅导工作。

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孙根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路2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曹孙根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元器件、IT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模具、耗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不存在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情况。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1月17日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	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全面形成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做好安徽证监局的辅导备案工作；组织辅导对象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独立性进	辅导人员进行专题尽职调查，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咨询、专题研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行核查并敦促拟上市公司实现五独立；促进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并解决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初步确定募投项目投向等。	与案例分析、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等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中期	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学习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协助公司建立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咨询、专题研讨与案例分析、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后期	针对公司辅导存在的问题，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完成辅导评估和接受安徽证监局检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辅导人员简介及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辅导工作取得预期效果，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组建了包括周永鹏、康礼、于垂雄、许祥和刘畅共 5 名证券从业人员在内的辅导工作小组，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 4 家企业辅导小组成员的情况，辅导小组成员包括 3 名保荐代表人，其中由保荐代表人周永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辅导小组具备辅导工作所需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

辅导工作小组全体人员的简历如下：

1.周永鹏

周永鹏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快可电子 IPO 项目、浙矿重工 IPO 项目、强邦新材 IPO 项目（在审）、有友食品 IPO 项目、九州药业 IPO 项目、智云股份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周永鹏先生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2. 康礼

康礼先生，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沪农商行 IPO 项目、南海农商银行 IPO 项目、广州银行 IPO 项目，以及上海银行优先股、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等保荐承销项目。康礼先生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3. 于垂雄

于垂雄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快可电子 IPO 项目、强邦新材 IPO 项目（在审）、开元物业 IPO 审计项目、云南建投混凝土港股 IPO 审计项目。于垂雄先生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4. 许祥

许祥先生，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龙版传媒 IPO 项目、强邦新材 IPO 项目（在审）、银宝山新重组项目、以及鸿贝科技、紫荆网络、今日共享、新旦股份等推荐挂牌项目。许祥先生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5. 刘畅

刘畅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强邦新材 IPO 项目（在审）、泰禾智能非公开发行等保荐承销项目。刘畅先生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五、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1.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部分主要材料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但如果公司的主要合作供应商经营状况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货，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关键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人才培养和技术

积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的功率半导体器件产品，稳定发挥功率半导体器件作为电力电子转换装置核心器件的作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多位技术人才，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等改造方面具备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未来出现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相关核心技术保密的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公司特请贵局对本次辅导备案进行审查，并对本次辅导进入辅导期予以确认。

以上申请，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辅导备案登记的请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周永鹏
周永鹏

康礼
康 礼

于垂雄
于垂雄

许祥
许 祥

刘畅
刘 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诚君

姜诚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